

订单号: 2031451000000937962

合同编号: 34122620250905000201

美的产品销售合同



供 货 商: 颍上县运道商贸有限公司

使 用 方: 颍上县半岗镇中心学校

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、解决合同争议

1.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颍上县半岗镇中心学校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颍上县运道商贸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

美的产品销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颍上县半岗镇中心学校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颍上县运道商贸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用中央空调系统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货物清单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美的空调	KFR-72LW/G2-1S	2	5980	11960
合计大写：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。				11960.00

第二条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与采购货物的技术参数承诺相一致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产品，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。

第三条、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、包装和运输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货物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。

2.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的运输方式：货运。

第五条、支付、交付和验收

1. 合同签订，验收完毕一次性付清合同款。

2. 交货时间：5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：指定地点。

3. 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4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内安装交付完毕。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等）。

5. 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）后壹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

6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、售后服务、保修期（质量保证期）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. 货物保修期按照厂家标准保修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24小时内上门维修。

第七条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